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保繹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正明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　　孫煜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「保耀國際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保繹國際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